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02-89788146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0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000601A6D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期間，
認可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為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
機構，辦理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業務公告影本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
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中華民國
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
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
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木工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
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、勞動檢查機構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電文
2017-01-13
12:28:15
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00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期間，認可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為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機構，辦理防爆電氣設備之型式檢定業務。

依據：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10點。

部長 郭芳煜

裝

訂

線